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69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768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報告上次董事會(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768 次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(三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四)本公司 115 年度原油採購計畫。

(五)114 年第 3 季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28 件。

(六)114/09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報告計 2 份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彙整油品行銷事業部、煉製事業部及天然氣事業部擬轉銷呆帳計 9 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「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」第5條第1項「債務人因解散、逃匿、和解、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，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」及第4項「逾清償期二年，經催收未能收回者」規定，擬轉銷呆帳。另依上開要點第8條規定，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於會計處彙整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先行沖轉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彙總列表，報審計部備查；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應由業務主管處室(無業務主管處室者為各單位)於董事會議決後2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審核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7、18 地號土地，面積合計 6368.52 平方公尺，擬請同意辦理「亞灣 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C1、C2 基地」都市更新事業公開

評選實施者之權利變換方式招商案，並俟決標後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辦理都市更新等事宜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「亞灣2.0-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」(下稱亞灣2.0計畫)，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(下稱高市府)共同合作推動亞灣區用地開發，冀吸引智慧科技、產創及金融業等廠商進駐，促進土地活化，創造開發效益。高市府為整合開發效能並擴大亞灣2.0整體計畫綜效，前來函徵求本公司同意C1、C2坵塊土地與高市府C3坵塊土地共同合作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招商，該案經奉113年4月17日本公司第751次董事會同意。

2、依據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規定，本案屬土地合建或都市更新開發案—公開招標本公司權益分配底價訂定及招商文件、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，應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3、本案業經114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10次審計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擬修正「銷售及收款循環」項下之「BT0-111 內銷訂定牌價作業」、「BT0-201 外銷銷售計畫作業」等計9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潤滑油事業部就涉及國際部分之外銷潤滑油、海運潤滑油及大宗油料基礎油等3項銷售業務進行組織合併為國際業務組，因應組織異動調整及為使內控制度配合業務現況，就內銷與外銷潤滑油「銷售及收款循環」等9項作業項目進行修正，以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。

2、本案業經114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10次審計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本公司「115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13條規定第1項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」、第6項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」、第7項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，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」，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2、本案業經114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10次審計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1、照案通過。

2、請持續培訓稽核人員之專業知能，俾有效評估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，確保營運合規，進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。

(五)案由：建請同意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(Opicoil America, Inc.，下稱OAI)及其分支機構進行組織整併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考量OAI旗下部分具探採業務功能之公司已停止營業，地產業務功能之公司架構亦過於分散，致公司維護成本高，且財務報表編製及帳務處理繁瑣，故擬透過簡化公司組織及關閉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子公司，以降低公司維護成本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1、照案通過。

2、就本公司於休士頓地區之地產，請OAI規劃最佳之土地管理及利用方式，以最大化土地效益。

(六)案由：擬撤銷本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(Overseas Petroleum

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，下稱OPIC)所屬剛果籍子公司OPIC Congo S.A.R.L.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剛果近年非屬本公司探採投資核心地區，且本公司於該國並無其他相關業務，基於精簡OPIC組織及擲節公司存續費用之原則，建議辦理撤銷OPIC Congo S.A.R.L.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